

#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）

---

## 工作提示

各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，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相关工作要求，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招标人委托招标的，应当使用《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与招标代理机构订立合同，并按照合同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。

2.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招标计划提前公告、招标（资格预审）文件提前公示等工作，强化招标信息公开和招标档案管理。

3.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的招标（资格预审）公告、评标结果公示、中标结果公告中，须载明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、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实施的，还应在招标（资格预审）公告、招标（资格预审）文件中载明“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实施”字样。

4. 招标人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发改委《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》、省发改委《湖北省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主体责任清单（试行）》，建立招标投标工作内部监管机制，建

---

立招标（资格预审）文件合规审查、评标（资格审查）报告审核、中标候选人核验机制，加强招标人代表履职管理。在定标环节，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公平性（中标结果公平性）进行自查，并随招标投标书面情况报告一同提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。

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省政府采购中心）

2026年4月2日

（联系人：姚佩，联系电话：027-86620835）

